

证券代码： 900951

证券简称： 大化 B 股

公告编号： 2018-023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关联方
大化集团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7 月 19 日，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关联方大化集团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化国贸”）关于法院裁定其重整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申请人大化国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，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大连中院”）申请公司重整。

2018 年 7 月 18 日，大连中院作出（2018）辽 02 破申 4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大化国贸的重整申请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应收大化国贸款项金额 9406 万元，由于大化国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依法向其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目前尚不能确定大化国贸重整给公司带来的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